

法官之声

在守正红色司法文化中创新司法实践

李 勇

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司法蓝天定能绘就崭新“枫”景；在红色司法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润下，我们以继往开来促砥砺前行。

2023年7月，从秀美燕山到壮阔太行，从滦河水岸到滹沱河畔，我带着司法为民的拳拳初心，踏上这片红色热土，走进石家庄。这是一片革命的土地、英雄的土地、“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土地，习近平同志用心血和汗水在这里书写了感人至深的奋斗诗篇，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一张在正定街头问政的老照片，呈现了习近平同志的人民情怀与公仆本色，是“坚持人民至上”“人民就是江山”的具象诠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殷殷嘱托言犹在耳，厚望如山催人奋进。我国地域辽阔，既有繁华的城市，又有广阔的农村，在“城市文明”与“乡土文化”交织交融的现代化进程中，多元复杂的利益冲突与是非纷争相伴共生。如何在这片广袤的大地密切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审判工作中落实好、践行好，增强司法人民性的情感认同、实践认同，破解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的难题？踌躇之际，径直赴山水，向历史借智慧。

穿越历史的长河，我推开华北人民法院旧址的大门，在这座红色司法资源富矿中探寻为民初心，“凡可以调解之事，如调解好了，不只保全和气，不费钱，少误工，而且平心静气的讲理，辨明是非，教育的意义很大”，这段源于1949年颁布的《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中的朴实话语，蕴含着调解工作的精髓，依然传递着走好群众路线的深刻哲理；翻阅西柏坡法庭的红色司法档案，一张张黄绿色调的调解书，从人情世故讲到以和为贵的优良传统，诉说着一桩桩为民解纷的暖心故事，凝聚着一心为民的司法调解文化，依然映射着做好群众工作的实践真谛。在这些生动的红色司法文化中，我深深共情，备受触动，逐渐觉得“为人民司法”的解题之道：既要“为民作主”，又要“让民作主”，既要“定分止争”，又要“释法析理”；既要“案结事了”，又要“保障善治”。

顿悟之时，转身望山水，山水藏深意。原是这绿色画卷的清新韵味中，也深藏着红色文化的深厚底蕴：山，崇高仁厚，宽生万物，聚万象之兴荣，深厚的根基扎根于人民；水，开阔辽远，广纳百川，通南北之往来，流淌的深情奔涌向人民。随山水而行，向人民而去，我们心向往之、步履不停，怀红色司法富矿之“初心”，携红色司法档案之“密钥”，让“法”深入基层，让“法”走进群众。在群众工作中讲好司法为民故事，在服务群众中化解疑难愁盼，在联系群众中增进鱼水深情。在传承与创新中，既激发工作热情、点燃工作激情，又塑造为民思想、厚植爱民情怀，让优良司法传统绽放光彩，让红色司法基因熠熠生辉，一幅“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锦绣画卷正在祖国大地徐徐展开。

登山展望：守正司法红色文化垒石成山，要守红色司法文化“天冷日不光，太行峰苍莽”，是什么样的巍巍高山，偏偏引得白居易独自前往。身处其中，眼前展现的是一望无际、连绵不断的山脉，如同大地的脊梁；俯瞰崇山，峰峦雄伟，只觉心胸开阔，豪情万丈。这座被称为“天下之脊”的太行山，是大自然的恩赐，是历史的见证者，是文化的传承者，是绵延的山脉，也是厚重的文脉。山以厚德载物，承民众之情，垒为民之基，绵延的脉系横亘精神高地、夯实红色堡垒，山中一花一草深植人民厚壤，一石一木共筑鱼水情深，一枝一叶皆蕴藏着革命先驱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强的革命意志和深厚的为民情怀。群山传递的红色脉动，激励着我们要为万重山后的好景躬耕不止。

走好红色司法路，我们牢记“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光辉历史，牢记红色司法文化的智慧结晶，牢记司法为民的血脉之源：1948年，华北人民法院首次正式在法院前冠以“人民”二字，自此，“人民的法院，从这里走来”。沿袭华北人民法院开拓的司法为民道路，我们要继续发扬“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恪守“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走实红色司法路，我们新火相传人民法院的优良传统，秉行党建引领和文化赋能，贯彻群众立场和群众观点，尊重乡规民约和风土人情，将红色司法基因镌刻于心、躬身于行，“法官（助理）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推进红色司法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色彩更加鲜红明艳。

诺山万重，要守优秀传统文化。《道德经》有言：“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秉承“亲民爱民的红色司法文化”之道，由此生一，即“法官（助理）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这一平台；再生二，即“工作重心下沉、法官力量下沉，司法服务下沉”“与行政单位、解纷组织、基层组织联动”双轮驱动；合生三，生息不息。我们在工作中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星星之火已造就燎原之势。行为民之道，我们将“一元托举多元”作为前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供给的新需求、新期待。我们搭平台、建机制，下基层、解民忧，把服务延伸至神经末梢，把矛盾消弭于萌芽，培树了更加亲民、更加爱民的司法情怀。聚为民之力，我们将“一元联动多元”作为诉前调解工作的重心，一生万力、万众一心。从法官力量下沉到特邀调解员共同上阵，我们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联合群众做群众工作，不断发展壮大“从群众中来”的特邀调解员队伍，有效实现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从联合调解组织到深化诉调对接，我们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内外并举聚多方合力，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有效提升基层治理共治共建共享效能。

临河观水，启迪心智，激荡思想，深怀济世之心、柔情之道。效水之满腔柔情，秉秉秉性司法，笃行亲民爱民，便觅得守望和谐的良策。紧扣“源远流长”的历史脉搏，坚持紧紧依靠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尊重人民的历史创造者地位，从流淌的红色司法文化长河中，吸收真理营养、精神营养、红色基因营养。

望山河无际，凛然天地，团结如一。法官密切联系群众，主动融入群众，到田间地头、百姓炕头，讲述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化解群众纠纷，坚定践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让人民对法治更期待；特邀调解员主动参与解纷，在“断腿腿”和“磨破嘴”中，充分释放法治情怀，生动诠释“人民参与治理、人民当家作主”，让法治更好地造福人民。心拥山水厚情怀，时光忠实记录着这一场法治与民的双向奔赴。

法官丹心灼灼守山河寸寸，涵养了至真的人民情怀，我们司法为民的一腔热血，引起人民群众深深共鸣；人民群众志成城护山河朗朗，厚植了至深的法治情怀，群众一呼百应的满腔热忱，激励法官司法为民的法治担当。心相知，得以行相近，司法为民、民心亦向法治，我们情怀如此相通，愿景如此相同……笃守正道，方能以新制胜。在守正红色司法文化中创新司法实践，是传承，也是新生。我坚信，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司法蓝天定能绘就崭新“枫”景；我坚信，在红色司法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润下，我们以继往开来促砥砺前行。前路漫漫亦灿灿，心有念而语，却道是：既为初心，也为重任；既为传承，也为求新；既为大局，更为人民。

（作者系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为家暴受害者筑起法律“防火墙”

赵宏伟 赵朋娅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婚姻家庭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我们要通过审判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需求与期待。

“禁止家庭暴力”。2016年3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从而使“禁止家庭暴力”从个人家务事转变为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公共事务，使“家务事”上升到司法诉讼领域。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典再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

所谓家庭暴力，又称家暴，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不仅使受害人身体健康受到侵犯，精神健康同样产生影响，有的甚至产生精神疾病。那么，家暴纠纷案件有哪些特点呢？一是实施“家暴者”不仅是家庭成员，还包括具有亲戚关系、血缘关系、同居关系等非家庭成员。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及重病患者等家庭弱势群体在遭受暴力后处于被控制地位，不愿或不能向司法机关报案。二是“被家暴者”举证意识淡薄，在处理家庭事务时不会留存证据，再加上当事人保存和固定证据的意识较差，说人和证人不愿出庭作证，使人民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事实认定难度增大。三是家暴纠纷案件呈现隐蔽、反复和多发等独有特性。“家暴者”对“被家暴者”实施侵害多发生在家庭或非家庭内部，在一段时间内、一个周期内、一个地点往往多次发生。四是家暴纠纷案件具有多样性。“家暴者”不仅采用传统的殴打等侵犯身体健康的方式，也采用侮辱、谩骂等精神损害的形式。此外，还包括性暴力、冷暴力、经济控制、限制人身自由等。五是家暴引起的家庭婚姻纠纷首次起诉多数驳回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多次起诉。由于家暴引发的民事纠纷往往涉及当事人及家族之间的矛盾，且很多当事人起

诉并没有经过周全的考虑，对由于家暴首次起诉的婚姻关案件，除非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外，多数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六是家暴纠纷案件经过法律裁判，当事人心理预期目标大多和裁判结果存在差距，内心积怨并没有完全消除。家庭婚姻案件多数当事人情绪激烈或性格固执，由于当事人在一个家庭生活多年，他们对裁判结果不满大都嘴上不说，内心积怨容易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针对家暴纠纷案件增多的趋势，如何保护如老幼弱家庭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呢？笔者经过调研认为：一是应降低家暴暴力认定标准和范围。家庭暴力适用主体不应局限于空间范围上的家庭，也不应限制在“近亲属”的范围内，只要“家暴者”对“被家暴者”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控制即可，同时将性暴力与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一同成为家庭暴力的行为方式，且行为后果不是必须达到侵权的严重程度即构成家庭暴力，对于离婚后的夫妻和分手后的同居关系及情侣之间的暴力行为，同样纳入保护范围。对于家庭成员或非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亦应认定为家暴。二是完善家庭暴力案件证据规则，适当增加证据种类。针对“被家暴者”取证困难及证明标准有限的问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要按程序依职权调查取证或通过司法机关、妇联部门、医疗机构等公权力的介入，解决“被家暴者”举证难问题。对当事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以及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证据都要作为认定家暴的证据。三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您办案的这股倔劲暖到了我们心坎上”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李 夏 王路瑶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系残障人士，公司已关停半年多。凭着多年的办案经验，她预计王某只是代理人，那么背后的实控人是谁？

转眼时间到了7月，恰逢新公司法施行。饶德丽从某运输公司的股权入手，前往工商部门调取材料。果然，如她判断，某运输公司股权在2023年就经过两轮转让。该公司成立时，股东李某、胡某各占股50%，认缴出资1000万元。2023年8月，该公司股权100%转让给赵某，接着又于11月转让给王某100%持股。以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切入点，饶德丽思考如何才能让实控人及前后股东积极配合法院解决问题。

思考再三，饶德丽向原告代理人释明，追加前后股东李某、胡某、赵某三人为被告。实控人赵某接到法院传票后，随即带着两名律师赶到法院，声称：“原告的追加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应该同意。”

为了这28件系列案，饶德丽吃透了新公司法精神，历经两个小时，与赵某及律师面对面沟通交流后，赵某从一开始的“不解”转为“理解”。律师转头又问：“法官，法不能溯及既往啊？”

饶德丽将早已打印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公司法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递给律师，比对着法条向赵某和律师释法明理。赵某和律师都表示将全力配合调解工作。

赵某又提出，他2023年从李某、胡某手中买来这个运输公司后，就遭遇官司，一直未经营，当时的转让协议明确之前的债务由李某、胡某承担，目前他无力偿还120多万元工程款。

法治时评

做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工作

杨怀荣

拘主体等。同时，该实施办法还明确规定，承担犯罪记录封存、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信息工作的公职人员，不当泄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或者隐私、信息的，应当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国家、个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此举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and 认同。

轻微犯罪人员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尤其是其中的未成年人大都因为年幼无知，虽然犯了罪依法受到了处罚，但他们的人生道路还很长，背后都涉及一个甚至几个家庭，都会因为他们的这一“标签”承受社会歧视，升学、就业等正当权益受到影响，无法正常融入社会。对于轻微犯罪人员而言，我们要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而不是一棍子打死，使其留下一辈子的人生污点。国家及社会应当对他们予以宽容，给他们的将来创造一个好的发展空间。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钱，你们打电话让我来签字的时候我还不相信。”

“饶法官穷尽手段为我们解决问题的决心比一纸判决更珍贵，我可以给在医院里治病的母亲续费了，9月份孩子的学费也有着落了。”

“饶法官，您办案的这股倔劲暖到了我们心坎上。”

8月13日下午，28名原告来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填写领取案款收据，争先后地表达对法官的感激之情。

随着28名原告一字一笔地在领取案款收据上郑重填上自己的名字，金寨法院民二庭院长饶德丽悬着两个多月的心也终于放下。

今年6月，金寨法院受理了28件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某建设公司承建，某建设公司又将土石方机械作业分包给某运输公司。28名原告分别诉请某运输公司支付开挖机械费、爆破费、土石方运输费等工程款合计120余万元，要求某

对于轻微犯罪人员而言，我们要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应当对他们予以宽容，给他们的将来创造一个好的发展空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标志着我国在法治保障人权道路和轻罪治理上向前迈出新的一步。

对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不少人可能会感到陌生。其实，早在2012年修正刑事诉讼法时，便已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切实解决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并自2022年5月30日起施行。根据该实施办法，涉案材料“应封尽封”，但刑期超五年的不予封存；电子数据也应同步封存，严格限制单位查